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嶽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3罪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恣意多次竊取同居女友即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且已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表示原諒之意見，及斟酌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得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舉止失措而觸犯刑罰，惟衡酌其等犯後坦認犯行，可認犯後態度良好，信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而本院認

01 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
02 以勵自新。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
03 治觀念，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
04 緩刑負擔，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督促時時警惕，爰
05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判決確定後
06 1年內，應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，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
07 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
08 的。倘被告不履行前開所定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
0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
10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李佳穎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19284號

31 被 告 李宗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宗嶽與蘭玉婷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李宗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雙方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703室之居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蘭玉婷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11萬3,000元。嗣蘭玉婷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蘭玉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宗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蘭玉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員警偵查報告、告訴人提供之刑事竊盜和解書各1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宗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已與告訴人蘭玉婷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有刑事竊盜和解書、詢問筆錄在卷為憑，是被告犯罪所得既已合法賠付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陳亭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鄭思柔